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1年度司促字第5293號

債 權 人 華豐木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錦濃

債 務 人 禾企木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沈文傑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貳佰萬壹仟貳佰元，及其中：

(一)、新臺幣伍拾肆萬捌仟貳佰元，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四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。

(二)、新臺幣肆拾陸萬貳仟貳佰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四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。

(三)、新臺幣伍拾貳萬貳仟陸佰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四月二十一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。

(四)、新臺幣肆拾陸萬捌仟貳佰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四月二十一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。

(五)、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收受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31 日

司法事務官 湯明錦